

2018 全國雲端 APP 行動創意應用競賽 競賽要點

一、競賽宗旨：

智慧型手機突破空間限制的特點，使其成為最貼近人類生活的一種通訊裝置，經由雲端運算與行動裝置所結合的應用服務，近年來已被各行各業所重視並逐漸採用，各產業的無不積極發展並深化對雲端技術的應用。

二、競賽目的：

由於各產業對雲端應用人才需求增加，本系舉辦 2018 全國雲端 APP 行動創意應用競賽，目的在培養未來各產業需求的雲端科技人才，提升相關資訊素養能力。從競賽當中，互相觀摩學習，激盪出創意的火花，發掘賦有各式創新想法與創業模式。

三、活動成員

主辦單位：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

協辦單位：長茂科技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競賽內容將分為 1.多媒體行銷、2.行動商務，共 2 大主題，每項主題均分大專組與高中組，請參賽隊伍依各主題提出一個具有創新、創意的概念並完成實際 APP 作品。大專組：初賽請各隊提出 APP 服務企畫書(見附件)進行書面甄選，高中組:省略，無須上傳。入圍決賽隊伍於活動當日需現場簡報，並須以無線移動裝置實機展示其作品，競賽隊伍依主題分別評比之。

五、競賽主題：

1. 多媒體行銷 (分大專組與高中組)

強調運用多媒體設計之能力，進行主題導覽與在地服務，結合行動裝置特有的功能，如 GIS、無線通訊、照相機、陀螺儀、水平加速器等，展現參與競賽主題。

● 文創新意：

- 以文創新意介紹、導覽與推廣各地精緻文化、宗教傳承、在地人文、重點農業、特色工藝、歷史古蹟等。

● 交通建設：

- 建構交通建設現在榮景與未來發想，例如桃園航空城、全國快速道路、縣市捷運、各類交通建設與動線。

1. 行動商務 (分大專組與高中組)

強調運用網路行銷創意、與電子商務銷售，結合行動裝置特有的功能，如 GIS、無線通訊、照相機、陀螺儀、水平加速器等，展現參與競賽主題。

- 生活創意：

- 食衣住行育樂結合 GIS 在地服務創意增值應用，例如結合遊樂中心、飯店、餐廳、博物館、購物中心、賣場、美食之旅遊行程規劃、促銷、銷售與導覽等增值應用。

- 企業行銷：

- 例如企業形象包裝行銷、產品介紹行銷、觀光工廠導覽行銷、在地農業推廣行銷、學校校園導覽行銷、產業別公司別行銷等。

- 結合開放資料商業應用

- 政府單位與縣市政府開放資料等資料的增值應用，資料可以在

- ◆ 中華民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<http://data.gov.tw> 取得。

- ◆ 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<http://data.taipei> 取得。

- 國內外政府與機構開放資料應用。

六、雲端平台：

除一般設計平台外，本競賽提供長茂科技公司的 CmoreCloud 雲端服務 APP 設計平台(非資訊相關科系學生，亦可經簡短學習即可運用)供參賽隊伍使用，參賽隊伍如果需要使用，請於報名中勾選需使用雲端服務平台。CmoreCloud 使用手冊，可上網 <https://paas.cmoremop.com.tw/operation.php> 查詢。

七、展示平台：

限無線移動裝置或平台，如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及含無線通訊之顯示裝置等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1. 全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及全國高中職校在學學生。
2. 每個團隊 1~4 人，團隊需自行命名，每人限參與 1 個團隊，報名 1 個競賽組別。

3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。

4. 團隊須具有使用之照片版權，不具有版權原則上不得使用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免收報名費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(萬能科大資訊管理系網站
<http://www.im.vnu.edu.tw>)。(詳見時程與競賽規則)，逾時或資料不齊全，上傳截止公告後不接受補件。

十、重要日程

時程	日期	重點內容
報名與 CmoreCloud 帳號分配	即日起 ~2018/11/20	線上報名網址為 http://www.im.vnu.edu.tw/ 最新消息區
上傳參賽企畫書(大專組)	即日起 ~2018/11/20	11/20 中午 12 點前上傳 APP 企畫書，上傳網址同上
網站公佈參賽名單	2018/11/23	網站公佈參賽名單
初賽日期(書面審查)	2018/11/23~11/28	評審書面審查及評選
網站公佈決賽名單	2018/11/29	網站公佈決賽名單及簡報順序
網站公佈物流障礙競速圖	2018/11/29	網站公佈決賽之物流障礙競速圖
上傳競賽簡報檔(大專組與高中組)	2018/11/30~12/7	12/7 中午 12 點前上傳競賽簡報檔，上傳網址同上。
決賽日期(現場簡報)	2018/12/12	1.決賽準時報到 2.決賽各組現場實機展示、書面資料及簡報(實機展示及簡報共 5 分鐘、問答 3 分鐘、換場 2 分鐘)共 10 分鐘
決賽日期(障礙競速)	2018/12/12	1.決賽準時報到。 2.各組依序參賽，依評分基準進行競賽
頒獎典禮	2018/12/12	頒發典禮

十一、評審辦法：

1. 大專組：競賽評分將分為二階段獨立計分篩選，第一階段：參賽隊伍書面評選，第二階段：入圍決賽者現場簡報與實機展示評審，競賽簡報檔需事先上傳。
2. 高中組：直接進行決賽現場簡報與實機展示評審，競賽簡報檔需事先上傳。
3. 決選評審委員由主辦及協辦單位推薦。

十二、競賽獎勵：

於決賽獲勝之競賽隊伍，各組給予以下之獎勵(得獎名單不得重複，並可從缺，各組頒獎名次數量，得基於報名隊伍人數，進行增減調整)：

1. 第一名：獎品及獎狀。
2. 第二名：獎品及獎狀。
3. 第三名：獎品及獎狀。
4. 佳作獎：獎狀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單一作品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其他組競賽，如經人檢舉或告發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全部參賽資格。
2.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，需具原創發想之作品。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，或已上架至商業性 store 供下載之作品，如經人檢舉或告發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全部參賽資格及追回各項獎勵。
3.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，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、文章或音樂、影片等媒體。參賽作品若遭檢舉為侵權或抄襲，經主辦單位確認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加競賽或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追回入選資格與獎勵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競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創作人所有，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登記等申請事務由創作人自行處理，但相關競賽作品須無條件同意萬能科技大學重製，並可在任何場合與活動公開展示與應用。
6. 各階段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，請參賽隊伍自行備份。
7. 各項資料延遲交件者，予以取消參賽資格。
8. 決賽未親自到場參加展示者，視同放棄參賽。
9. 參加競賽的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

定，並有具體事證，則追回資格與獎勵。

聯絡單位：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
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
網 址：<http://www.vnu.edu.tw/>

電 話：03-4515811 轉 66000 or 66001

附件一 APP 服務企畫書格式(存檔之檔名為作品標題名稱)

作品標題

參賽校名科系

指導老師

成員姓名

連絡方式

一、特色概述:

(一)簡介:

(二)創意(特色)說明:

(三)可延伸之商業模式:

二、系統相關:

(一)開發環境需求:

(二)開發工具與技術:

(三)雲端平台架設說明(如果有使用外部雲端平台者請說明):